

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 回收网点规划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委托方（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承担方（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440567

项目管理： 邓神志 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核： 周靖文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李智辉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吴旻容 助理城乡规划师

方杰雄 城乡规划师

王 萍 城乡规划师

刘 飞 助理城乡规划师

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附件目录

- 01 第一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回复
- 02 第二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回复
- 03 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 04 规划公示

01 第一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回复

征询部门	部门意见	是否采纳	编制单位回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建议《规划》中第五章 5.1 中的回收企业文本描述中，删去“拆解”字眼。	是	已删除第五章 5.1 中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是	已在第五章 5.3 表 5-6 增加相关内容。
	总则中 1.3.2 规划对象“业种方面：主要为固体废弃物，不包括气体和液体，也不包括有毒有害固废、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中不包括内容建议增加危险废物。	是	已在第一章 1.3.2 增加相关内容。

其它相关部门对本《规划》均无意见。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此页无正文)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的征求意见函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2024年8月19日

(联系人: 房春宇; 联系方式: 8660081)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城综局、市监局、住建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供销社、三江镇、寨岗镇: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20〕5号)的工作要求及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开展了连南县境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调研及网点规划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及各部门相关规定,草拟《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初稿,现将该初稿转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研究并根据职能提出书面意见,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下班前函复我局。(无意见也需复函)

附件1: 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附件2: 附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意见的复函

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的征求意见函》收悉，经我局讨论，现就规划内容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回收网点均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类别（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其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如项目仅涉及不含危险废物的仅分拣和破碎项目，则不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建议《规划》中第五章 5.1 中的回收企业文本描述中，删去“拆解”字眼。

二、建设项目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

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三、总则中 1.3.2 规划对象“业种方面：主要为固体废物，不包括气体和液体，也不包括有毒有害固废、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中不包括内容建议增加危险废物。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4年8月26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潘英剑，8662981）

02 第二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回复

所有相关部门对本《规划》均无意见。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第二次征求《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意见的函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市监局、住建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供销社、三江镇、寨岗镇：

2024年8月19日，我局将《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发给各单位并征求意见，在收到各单位的反馈意见后，我局要求第三方规划机构作出相对应的修改，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修改版）再次转发给各单位，请各部门认真研究并根据职能提出书面意见，于9月2日（星期一）上午下班前函复我局。

附件1：《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修改版）

附件2：附图

附件3：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回复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房春宇；联系方式：8660081）

03 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编制单位回复
进一步加强与上层次相关规划，特别是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与协调。	是	已与上层次规划进行衔接，回收站应设置在各镇镇区范围内，确保项目用地需求。
完善现状回收网点的评估，明确整改意见。	是	已增加现状回收网点评估及整治指引。
进一步优化网点规划布局。	是	已结合上层次规划进一步优化网点规划布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骆文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昊	华阳国际设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陈焯荣	广州筑鼎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前锋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城乡规划师
任栋	广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注册城乡规划师

《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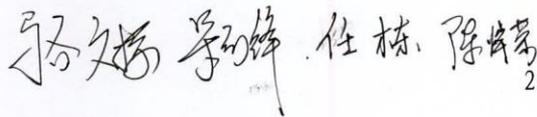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12日下午，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4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项目的专家评审会议，来自省内5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三江镇人民政府、县供销社代表参加会议，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广东华远国土工程有限公司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经评议认为该《规划》调研资料详实、目标明确、内容符合任务书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规划》评审，为进一步完善成果，提出以下意见：

- 1、进一步加强与上层次相关规则，特别是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与协调；
- 2、完善现状回收网点的评估，明确整改意见；
- 3、进一步优化网点规划布局。

专家组组长（签名）确认：

专家组成员（签名）确认：



2024年12月12日

04 规划公示

本规划已完成规划公示，公示期间无收到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

《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发布机构：县经促局 发布时间：2021-09-16 16:41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要求，现委托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工作。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特设本次公告，以深入、全面、真实了解社会各界对本事项的意见及建议。

一、决策背景

为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0-2020）》和《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组织编制完成《连南瑶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范围和对象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范围，包含三江镇、寨岗镇、三排镇、涡水镇、大麦山镇、大坪镇和香坪镇，总面积约1241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县城，即三江镇区。

本规划对象涉及业态和业种两方面：

业态方面：包括回收站、回收车、回收企业、分拣中心等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

业种方面：主要为固体废弃物，不包括气体和液体，也不包括有毒有害固废、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

重点为废旧日用品生活性再生资源的回收、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以及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不包括再生资源的利用。

2、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0-2025）：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切实解决现状回收网点“脏乱差”的问题；规范再生资源网点经营秩序，引导回收网点布局，初步构建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远期目标（2026-2035）：建成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连南瑶族自治县100%的网点和从业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体系。

3、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本规划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20-2025年），第二阶段（2026-2035年）。

4、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

（1）回收站规划：根据测算，规划2025年回收站数量应达到36个，2035年回收站数量达到44个，回收站数量可根据各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回收企业布局：规划2035年全县回收企业数量为2个即可满足需求，企业数量可根据各镇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分拣中心布局：建议在县域内设立1处小型的综合型分拣中心，规划初步拟定在寨岗镇北江工业园内设置小型综合型分拣中心，面积为20亩。后期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设废金属专业型分拣中心，有针对性的对再生资源进行处理。

《规划》有关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三、决策实施单位及联系人

实施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通讯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大楼

联系人：房丽华

联系电话：0763-8661804

邮箱：1404424936@qq.com

四、承担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宝成街10号A座1801室

联系人：孔维斌

电话：020-84051161

传真：020-84051161

邮箱：gzbuffet@126.com

五、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 1、对事项风险调查、风险识别的过程和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 2、对事项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 3、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 4、对本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截止日期

- 1、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上述咨询机构提出自己的意见。
- 2、截止日期。本次公告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1.1 规划背景.....	- 1 -
1.2 规划依据.....	- 3 -
1.3 规划范围与对象.....	- 4 -
1.4 规划期限.....	- 6 -
第二章 规划总体思路.....	- 7 -
2.1 指导思想.....	- 7 -
2.2 基本原则.....	- 7 -
2.3 规划目标.....	- 8 -
第三章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分析	- 9 -
3.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	- 9 -
3.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存在问题	- 14 -
3.3 解决思路.....	- 19 -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21 -
4.1 建设目标.....	- 21 -
4.2 发展模式.....	- 21 -
4.3 体系构建.....	- 22 -
第五章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及整治.....	- 24 -
5.1 网点构成.....	- 24 -
5.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和选址规划.....	- 25 -
5.3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要求	- 35 -

5.4 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要求.....	- 39 -
第六章 实施建议.....	- 44 -
6.1 保障措施.....	- 44 -
6.2 管理措施.....	- 46 -
6.3 实施策略.....	- 49 -
附图.....	- 52 -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商务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所谓“再生资源”特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生产性和生活性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其中，所指的“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层面

现阶段全社会资源消耗量大，再生资源回收量小，资源浪费现象突出。我国不仅是资源大国，而且是人口大国，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社会对资源的消耗量正在不断增加。同时，粗放的资源利用方式使得我国再生资源回收量少，因此产生的各种资源浪费、环境污染问题也在不断凸显，如何做好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是我国面临的重要挑战。

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分类制定实施战

略性资源产业发展方案，培育创建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原生资源利用水平。积极推广资源循环生产模式，大力发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产业，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因此，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和当务之急。

1.1.2 省层面

广东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再生资源行业快速发展，并提出建成若干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示范城市的战略目标。随着近年来广东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循环经济工作安排的有序进行，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2024年4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到2027年，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立，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到2030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立，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全国前列。

1.1.3 市层面

为积极贯彻落实上层级政策和规划的要求，持续推动市域再生资

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清远市出台了《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以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为持续推动市域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多个单位积极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活动。执法人员对回收站点的经营资质、消防设施配置、用火用电用气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的网点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形势的基本稳定。

1.1.4 县层面

连南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体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存在较多问题，需要加强规划管理。从行业发展上看，整体存在发展水平低、观念陈旧等问题；从回收体系上看，存在回收网点覆盖不全面、回收网络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从网点经营上看，存在回收网点设置无序、从业人员管理不规范、再生资源分拣技术落后、资源回收利用率低等问题；从卫生环境上看，存在“脏乱差”、回收品乱堆放、危险物无隔离措施等问题。

1.2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 (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2018〕18号）；
- (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省人大〔2015〕40号）；
- (7)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7 第 8 号，2019 年修正）；
- (8)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37515-2019）；
- (9)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12）；
- (1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1) 《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2020）；
- (12) 《连南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3) 《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规划范围与对象

1.3.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连南县行政范围，包含三江镇、寨岗镇、三排镇、涡水镇、大麦山镇、大坪镇和香坪镇，总面积约 1241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县城区，即三江镇区。



图 1-1 规划范围

1.3.2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涉及业态和业种两方面：

业态方面：包括回收站、回收车、回收企业、分拣中心等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

业种方面：主要为固体废弃物，不包括气体和液体，也不包括有毒有害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

重点为废旧日用品生活性再生资源的回收、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以及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不包括再生资源的利用。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本规划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20-2025 年），第二阶段（2026-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总体思路

2.1 指导思想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到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本《规划》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紧紧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以优化利用再生资源为核心，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和无害化处理为目标，把连南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任务，在规范和整合现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县域范围内构建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规范建设、功能齐全、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经济新模式。

2.2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由政府牵头引导、扶持 并监督，鼓励企业参与运营充分调动发挥各主体的作用，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形成全行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统筹协调、构建体系。科学预测未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设置回收网点总量和规模，科学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科学论证、合理配置。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域生产生活水平、区域环境状况等综合因素配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合理布局、便民利民。网点规划既要考虑产业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变化，又要考虑居民的生活需求的便利性和多样性，还要考虑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做到既有利于居民的需求和健康，又有利于产业的发展。回收网点应根据连南县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局，在网点建设和配套设施方面以较低的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另外，可通过搭建公共交易平台，实现再生资源的快速流通和产业化。

2.3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0-2025）

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切实解决现状回收网点“脏乱差”的问题；规范再生资源网点经营秩序，引导回收网点布局，初步构建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远期目标（2026-2035）

建成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连南县 100%的网点和从业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体系。

第三章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分析

3.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

由于产业结构调整等多种原因，连南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目前仍然处于发育成长初期，体系建设起步较晚。就连南县再生资源回收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而言，行业整体发展都不高，县内无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连南县目前有一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县城区，主要负责管理下属回收站点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指导各站点规范经营、安全生产整顿，日清月报的部署和措施。

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连南县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29个，其中3个现已停业，有22个网点属于上述企业，其余7个网点属于个人经营，暂未纳入公司管理，另外有2个网点正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亦未纳入公司管理。以上网点担负着三江镇区及寨岗镇区95%的废旧物资回收工作，另外还有少量无证无照的个体回收户，包括拾荒者及外来回收车辆，由于他们缺少稳定合法的经营场所和稳定的经营时间，处于随时停业和临时经营状态，因而也不具备办理营业执照和备案的条件，不在统计之中。



图 3-1 回收网点现状

3.1.1 分布情况

从网点的总体布局来看，网点主要分布于三江镇区和寨岗镇区，其余镇内暂无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网点的空间分布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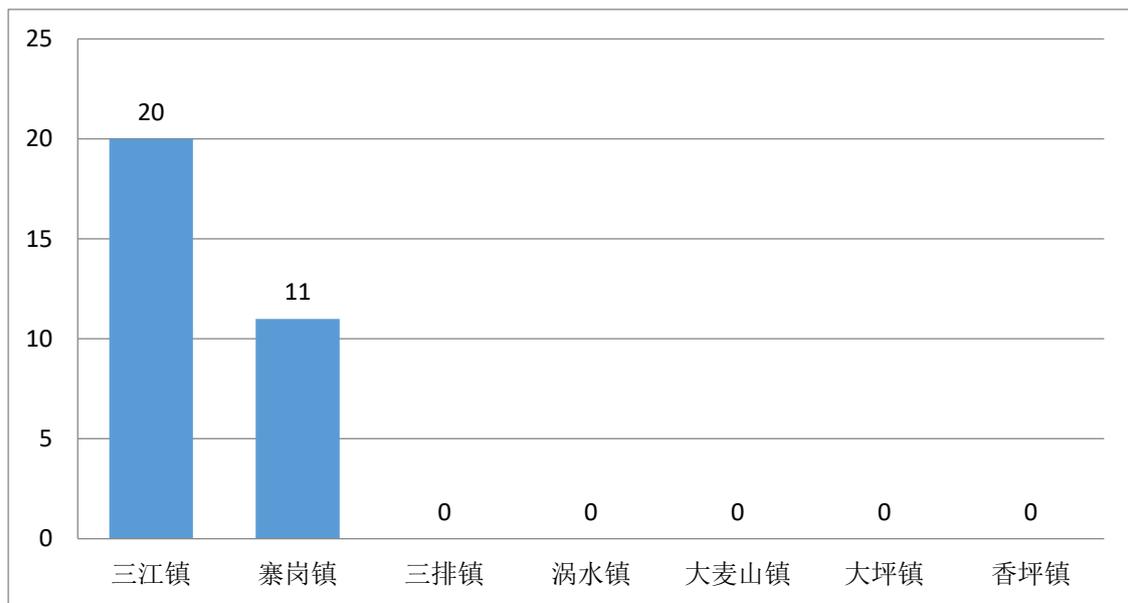


图 3-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布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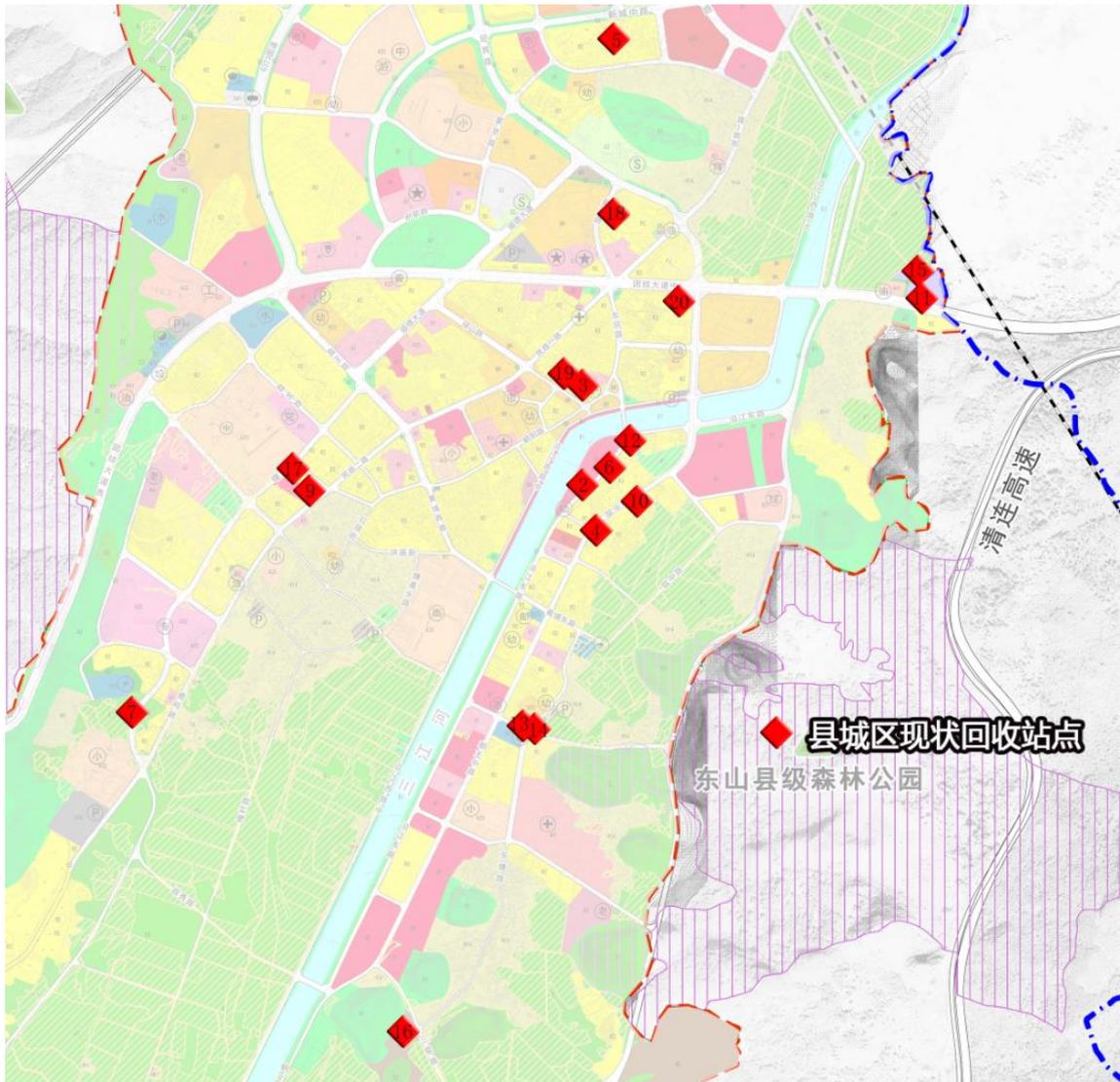


图 3-3 县城区现有回收站点分布图

表 3-1 现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统计表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备注
三江镇	1	第一回收站	商业城	已停业
	2	第二回收站	沿江东路 25 号	
	3	第三回收站	东风路 6 号 (新农村二排)	
	4	第六回收站	东和路 (六联村四组菜园坝 7 号)	
	5	第七回收站	联红 11 组 (香花村白须公 7 号)	
	6	第八回收站	东堤路老桥头五星管理区八队	
	7	第九回收站	城西村 13 组	
	8	第十回收站	梅花岭脚	已停业
	9	第十三回收站	民族二路 (育才街)	
	10	第十五回收站	六联村 (菜园坝)	
	11	第十八回收站	国道引线龙口路口 (原祥和配件)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备注
			厂)	
	12	第二十四回收站	沿江东路 13 号	
	13	菊妹废品回收店	商业城 (2 小区)	未纳入公司管理
	14	海山生活废品回收站	商业城 (2 小区)	未纳入公司管理
	15	连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国道引线龙口路口	未纳入公司管理
	16	湘粤再生资源回收厂	东和管理区 (原三江镇石灰厂)	未纳入公司管理
	17	永兴再生资源回收部	育才街 (初级中学路口)	未纳入公司管理
	18	周扬废品回收站	联红村大草坪	未纳入公司管理
	19	第十九回收站	原农机厂金华街 (新农村二排)	正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未纳入公司管理
	20	第二十五回收站	冷水井雄丰花园 B 栋第一层	正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未纳入公司管理
寨岗镇	21	第三回收站	老埠公路边	
	22	第四回收站	回龙管理区	已停业
	23	第六回收站	老埠村街心	
	24	第九回收站	官坑村大窝	
	25	第十回收站	社墩路口	
	26	第十一回收站	官坑村新一组	
	27	第十二回收站	万角老埠管理区河背街 40 号	
	28	第十三回收站	称架小学对面	
	29	第十四回收站	官坑高滩营 (将军垅)	
	30	第十五回收站	官坑村	
	31	铁索桥废纸回收点	硫磺矿 (原化工厂)	未纳入公司管理

3.1.2 回收情况

涉及回收的再生资源包括金属、纸张、塑料等。连南县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最青睐于回收废旧金属,废旧金属的回收超过所有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的三分之二。废纸的回收约占所有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的五分之一,其余再生资源回收量只占了约 10%。

究其原因,金属、纸皮不但是生活中最常见的再生资源,可回收量大,而且其回收成本低廉,市场回收价值却高,回收利润率大,分拣打包难度低,因此受到各类再生资源网点的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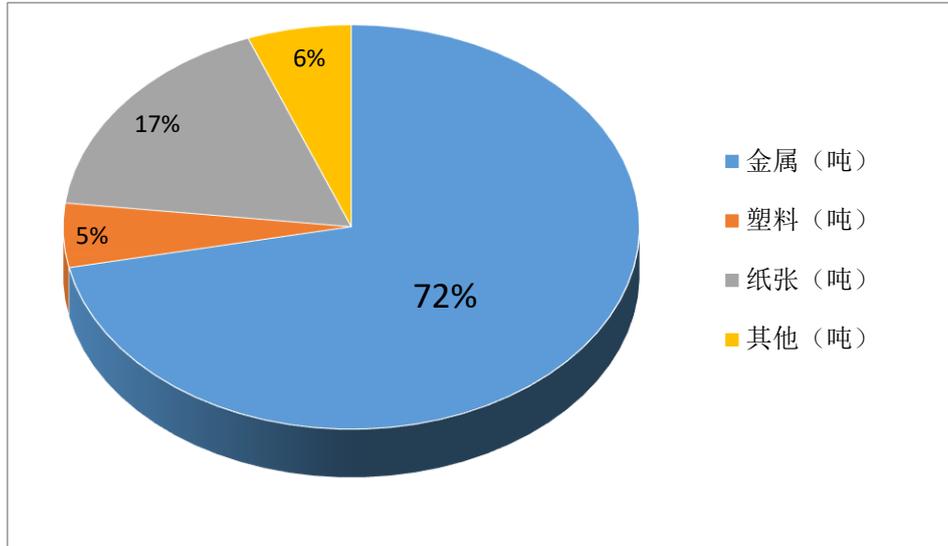


图 3-4 再生资源回收统计

表 3-2 现状回收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统计表

所属镇	企业名称	金属 (吨)	塑料 (吨)	纸张 (吨)	其他 (吨)
三江镇	第二回收站	50	7	40	2
	第三回收站	15	5	10	1
	第六回收站	50	4	4	1
	第七回收站	30	1	4	1
	第八回收站	20	3	13	10
	第九回收站	400	3	1	0.2
	第十三回收站	0.3	0.2	0.2	0.1
	第十五回收站	14	5	8	1
	第十八回收站	100	0	0	0
	第二十四回收站	11	6	5	1
	小计	690.3	34.2	85.2	17.3
寨岗镇	第六回收站	10	10	10	10
	第九回收站	5	7	6	1
	第十回收站	5	0.2	3	2
	第十一回收站	0	10	100	50
	第十二回收站	400	0	0	0
	第十三回收站	50	6	10	10
	第十五回收站	16	5	20	3
	第十四回收站	5	3	4	1
	第三回收站	15	10	50	3
		小计	506	51.2	203
总计		1196.3	85.4	288.2	97.3

注：仅统计已纳入公司管理的站点

3.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存在问题

3.2.1 网点布局方面

回收体系不完善、网点布局不合理

目前连南县尚未出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相关规划，回收网点随意布点建设，网点设置不合理，导致部分居民和工厂交售废旧物资、流动回收车回收资源存在困难，没有回收网点覆盖地区的可回收的废旧物品，大部分被当成垃圾丢弃在垃圾桶或居民小区楼下，不但影响环境，增加环卫作业量，还造成资源浪费。近年来，连南县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大规模整治清理，大部分脏乱差回收网点被清理，导致回收网点数量大量减少，部分村存在网点缺失情况，再生资源无地方交投，只能通过运输交往其他村回收网点进行回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交通和环境情况，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急需改善。

3.2.2 回收体系方面

回收网点覆盖不全面，资源回收不及时、不到位

首先回收网点覆盖不全面已经成为再生资源有效回收的难点，目前连南县现有的居民小区或楼盘几乎都没有建立规范、固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站，没有回收网点覆盖地区的可回收的废旧物品，大部分被当成垃圾丢弃在垃圾桶或居民小区楼下，不但影响环境，增加环卫作业量，还造成资源浪费。

其次，部分居民点和企事业单位在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再生资

源主要通过流动回收人员上门收购的方式来实现回收，回收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也造成了资源回收效率较低。因此，回收网点的覆盖不全面和低效的回收方式是影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3.2.3 行业发展方面

行业认识缺失，资源回收利用观念薄弱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社会认同度目前还较低，至今仍然把再生资源回收低俗地当作“收破烂”、“捡废品”，甚至在部分市民眼里低人一等；对“再制造”不了解，当商品冠以“再制造”或“再循环材料生产”时，便质疑其产品质量缺乏保障。同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人员普遍素质较低，缺乏规范管理意识和技术创新意识，行业发展缓慢，至今仍以传统的回收形式发展。回收行业主体和客体的行业认知缺失和循环经济意识薄弱直接影响了再生资源产业发展。

3.2.4 管理工作方面

回收网点自发经营，监管难度巨大

目前连南县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缺少行业规范，缺少行业标准，无论是回收业务流程，还是交易方式和盈利模式，以及再生资源的堆放、运输以及处理，都是一种传统的随机粗放状态，急待转型升级。在长期整治过程中，由于整治后回潮快、搬迁再从事回收活动等现象，导致不规范和无证无照网点难以根除，甚至存在部分被整治网点开始

“打游击”式经营，隐藏在居民区深处，加大了行业监管压力。

3.2.5 配套政策方面

再生资源用地不足，缺乏资金扶持

据调研情况了解，目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无明确行业专项用地，连南县的大部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在临时用地或村集体用地上，存在土地租赁时间短，网点流动性较大等问题，易出现回收网点受收益变动影响，出现网点乱搭乱建、随意设点、设施简陋、场地未做防渗漏硬底化处理、污水横流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同时，近年来在广东省、清远市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缺少相对的财政扶持政策引导，回收网点主动规范性改造以及分拣技术创新意识不强，不利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3.2.6 回收企业方面

(1) 因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原因，连南县未能设立分拣中心，致使各回收站未能及时处理回收物品，造成堆放不规范。

(2) 缺乏对各经营回收站的规范管理监督，致使部分回收站私下进行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的经营（如拆解等）。

3.2.7 回收站点方面

(1) 经营方面

网点形象不佳，且部分网点位于主次干道旁，影响市容市貌

大部分网点规模小，经营分散，分布在各主次干道、支路内，还

有部分网点就设在村民家中。网点收购、分拣工作环境恶劣，乱堆乱放现象严重，对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回收网点技术落后，经营不规范

目前连南县大部分回收网点存在经营资金短缺、经营理念落后等情况，回收网点缺乏专业的回收分拣技术设备，回收分拣方式较为落后，难以对再生资源进行合理分拣和有效分类规范，造成资源回收率低，资源大量浪费，存在回收和堆放不规范等情况。在回收环节，组织化、规范化程度低，存在着“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的普遍问题，废纸、废金属等价值较高的品种回收率高，废玻璃、废塑料等价值低的品种回收率低，存在大量可用资源无回收状态，造成严重浪费，加大了垃圾处理压力。

（2）场地建筑方面

房屋老旧或违建，内部昏暗，外墙脱落，整体面貌差

由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利润率低，因此大多数店主在租用商铺时，只能选择一些原本就比较老旧破败的房屋，或者违规搭建铁棚平房进行经营活动，且再生资源回收整理过程中对房屋店铺本身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回收网点房屋整体面貌较差。

（3）卫生方面

蚊虫滋生，环境恶劣

大多数回收网点内部无明显分区，建筑或自行搭建的院落里堆满了未分拣过的纸板、饮料瓶、废旧钢铁、旧家电家具等各类回收物料，

散发异味、滋生蚊虫，环境恶劣。

产生噪音、粉尘、异味

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分拣过程中会存在噪音、粉尘、异味等问题，若不做好防护隔离措施，不仅污染环境，还会干扰居民正常的居住生活，引发矛盾。

健康隐患突出

部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经营者同时也在经营场所生活居住，在分拣各类再生资源期间，并未有意识的做防护措施，这也为从事该类工作的人员健康造成隐患。

（4）消防安全方面

安全隐患大

由于回收经营场所大多是租用的临时建筑、沿街店面或自行搭建的铁皮房，通常是工作区、储存区及生活区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且家用电器、工作用电器等用电设备相对集中，电器过多，容易发生超负荷现象，造成电路损坏，带来安全隐患。

用电线路安装不合理

电线乱拉挂，不注重日常维护，容易出现线路老化的现象。

从业人员流动频繁

回收网点经营者消防安全意识不高，消防器材、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对收购的物质未分类存放、随意堆放，对物质存放与加工管理松懈，安全隐患较多。

3.3 解决思路

在未来连南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上，需实现全部回收网点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在运营管理上要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在管理手段上要实现法制化管理。针对上述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解决思路：

(1) 科学网点布局，建立良好市场秩序

针对目前连南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不合理、回收体系不健全问题，需通过科学的测算，结合连南县区域产业结构特征，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并加强经营合法性管理，对不符合建设要求和违反规划相关内容的经营网点进行取缔或督促其经营合法化，构建良好的行业经营秩序。

(2) 整治经营场所，完善消防措施，营造良好市容市貌

对“脏乱差”的经营场所以及货物杂乱堆放造成消防隐患等问题进行整治，通过规范门店招牌、美化经营场所，划分货物存放区，禁止占道经营，对建筑外立面较差的店门进行立面美化绿化，营造良好市容市貌。

(3) 完善体系结构，拓宽回收渠道

针对部分镇、村回收网点缺失以及体系不完善的问题，结合连南县经济发展水平特征和土地利用状况，构建以回收站点为基础，回收车/回收箱为辅助回收设施，回收企业为中转，分拣交易中心为核心的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格局，打造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通过网上预约、社

区回收点（回收箱）建设等渠道，拓宽再生资源回收渠道，提高资源回收效率。

（4）鼓励规划网点规模化经营，提升分拣技术

针对目前回收网点基础条件差、经营杂乱无序、技术水平低等现象，未来规划可鼓励回收网点规模化经营，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培养一批有成长潜力的回收网点，鼓励回收网点之间的合并与竞争。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支持，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分拣技术，给予对应的优惠扶持政策。

（5）落实行业用地，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根据连南县人口、工业规模情况，综合测算连南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用地指标，并将规划回收网点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提前预留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设用地，保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用地合法性，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稳定发展。

（6）采取补贴政策，改善行业现状，加强居民回收意识

针对“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的情况，采取多元补贴政策，如增加补贴、减少税率、设立再生资源专项扶持资金等方法，加大经营对利小或无利再生资源的回收，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类型的全覆盖，加强宣传提高居民再生资源回收意识，多方合力，构建绿色循环发展的和谐社会。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4.1 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规划和有效推进,基本形成以回收站点为基础,回收车、回收箱为辅助回收设施,回收企业为中转,分拣交易中心为核心的再生资源产业发展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4.2 发展模式

根据连南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的现状、特点,以及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的机遇和挑战,在借鉴其他城市和区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基本模式。

(1) 政府引导、企业运营

采用政府资金投入、政策扶持、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建设适合连南县实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择优选择有能力、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运营。

(2) 发展互联网+回收的回收方式

以完善各社区和居民点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设置作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基础性工作。一方面改造和提升一批符合规划布点要求的回收站,对不符合规划布点要求的分阶段引导搬迁;另一方面由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新建一批符合规划布点要求的回收站,吸收现有回收行业从业者,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便于市民出售再生资源。

发展互联网+回收的新模式，首先，构建连南县再生资源交易平台，成为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一体的统一高效、规范运作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其次，改造提升实体回收网点与再生资源交易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线上预约、线下上门收购再生资源的经营模式。

(3) 探索连锁经营方式

引导分拣中心与回收企业的探索采用连锁经营方式，即统一回收站、回收车、回收人员服装等方向发展。

(4) 探索两网融合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的协同发展，着重解决城市垃圾减量与资源增量中共同面临的瓶颈问题，形成涵盖环卫、再生资源、物流的完整产业链。

4.3 体系构建

根据再生资源产生来源不同，再生资源主要分为生活性再生资源和生产性再生资源。针对再生资源各自特点，确保其便民利产，分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主要按人口规模、区域面积、交通状况、人居环境等因素考虑，构建畅通有效的回收渠道体系，便于城乡居民交售再生资源，提高回收率。建立以回收站为基础，回收车、回收箱为辅助设施，回收企业为中转，分拣中心为枢纽的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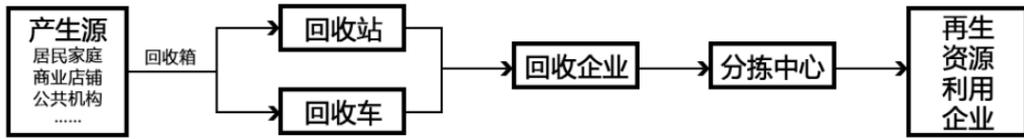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2)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主要与连南县产业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鼓励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园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通过厂商直挂，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生产企业产生的再生资源及时、快速、安全转运处理，实现产废、利废有效衔接的回收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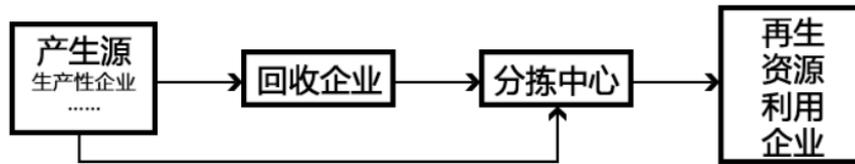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第五章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及整治

5.1 网点构成

根据连南县当前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结合未来再生资源行业发展需求，设置回收站、回收企业和分拣中心三类回收网点，以及回收车、回收箱等辅助回收设施。

（1）回收车

回收车是从属于个体回收站、回收企业、分拣中心的辅助回收设施，主要为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站的地区或居住较分散的社区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以及对再生资源进行转运。

此外，为配合回收车高效回收，还可增设回收箱，主要为提高回收率，实现垃圾分类后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2）回收站

回收站主要为居住集中度比较高的社区或镇区提供定点和上门回收服务，其业务从属于回收企业或个人。

（3）回收企业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是指以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方式设立的，依法从事生活性和生产性再生资源的收购、分拣、销售等业务的经营主体；回收企业既收购处理各类生活性再生资源，更是对生产性再生资源（以生产性废旧金属、塑料、包装物为主）进行集中和分拣的法定场所。

（4）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是指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集中对多种类型的再生资源进行专业分类、挑选、清洗、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简单加工及加工处理的固定场所，以便集中进入市场或销售给利废企业，解决分散污染的问题，实现再生资源的高效利用。

5.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和选址规划

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2035年各镇的人口预测，结合连南县现状人口以及各镇总体规划进行测算，规划近远期各镇人口如下表所示。

表 5-1 规划近远期各镇人口数量统计表

序号	区域	2019年人口规模（万人）	2025年人口规模（万人）	2035年人口规模（万人）
1	三江镇	4.3	5.5	8.0
2	寨岗镇	5.1	5.4	6.0
3	三排镇	2.8	3.2	4.0
4	大麦山镇	2.0	1.9	1.7
5	香坪镇	1.2	1.2	1.1
6	大坪镇	1.4	1.3	1.1
7	涡水镇	0.8	0.8	0.6
总计		17.6	19.3	22.5

注：现状人口数据来源于县统计局

5.2.1 回收车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根据连南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其他城市行业规划经验，回收车布局要求如下：

标准：原则上每个社区或居住点居住人口 3000 人左右设置一辆流动回收车。

容积：回收车容积为 2 立方米左右，达到密封或运输不泄露要求。

运输时间管制：早高峰（7-9 点）与晚高峰（17-19 点）时段禁止上路运输。

以回收车上门服务作为站点搬迁期间和禁设区内回收再生资源的主要方式，将收购的再生资源运送到回收站或回收企业。

回收车一般由回收企业或个体回收站管理，是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最基层组成部分，回收车应当具备密封功能或达到运输不泄漏要求。

回收箱的设置结合各区再生资源回收需求设置，可结合企业或环卫部门需求优化布置。

5.2.2 回收站的布局 and 设置规划

（1）回收站布局

标准：以居民户数为基础，综合考虑片区功能及片区规模，县城、镇区约 1000-1500 户（约 3500-5000 人）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大的村委可按需求设置回收站。

面积：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低于 50 平方米，则需要另配存放仓库。

要求：回收站内应留有通道和安全出口；优先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和污水泵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合建，并宜设置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

功能：回收站内应有相对独立的收购区和分类存放区。分类存放区内应设置废旧纸品区、废旧金属区、废旧玻璃区等分区标识。回收站经营场地内只能进行收集、分类，不得从事再生资源的拆解、清洗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务。

（2）回收站选址

原则：回收站应以环保、便民为原则，设置在规划定点范围内。

要求：回收站与四周建（构）筑物、明火及火花散发地点、架空电力线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该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范围，不适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为以下地段：

①城市建成区内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及河洪道、明渠两侧，两侧范围大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②旅游景点。

③铁路、港口、军事禁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变电站、电厂区域范围内及周边距离 50 米区域。

④高压走廊内（包括 11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0 米范围内、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范围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范围内）。

（3）回收站规划

根据测算，规划 2025 年回收站数量应达到 36 个，2035 年回收站数量达到 44 个，回收站数量可根据各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

进行适当调整。



图 5-1 回收站点数量规划指引图

表 5-2 连南县回收站点设置规划表

序号	区域	2025 年人口规模 (万人)	2025 年规划回收站总数量	2035 年人口规模 (万人)	2035 年规划回收站总数量
1	三江镇	5.5	11	8.0	16
2	寨岗镇	5.4	11	6.0	12
3	三排镇	3.2	6	4.0	8
4	大麦山镇	1.9	3	1.7	3
5	香坪镇	1.2	2	1.1	2
6	大坪镇	1.3	2	1.1	2
7	涡水镇	0.8	1	0.6	1
总计		19.3	36	22.5	44

同时为了规范县城区回收站点布局,逐步减少回收站对市容市貌的影响,通过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析以及对各回收分区的功能、未来发展的趋势的分析,得出不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道路及分区回收站设置数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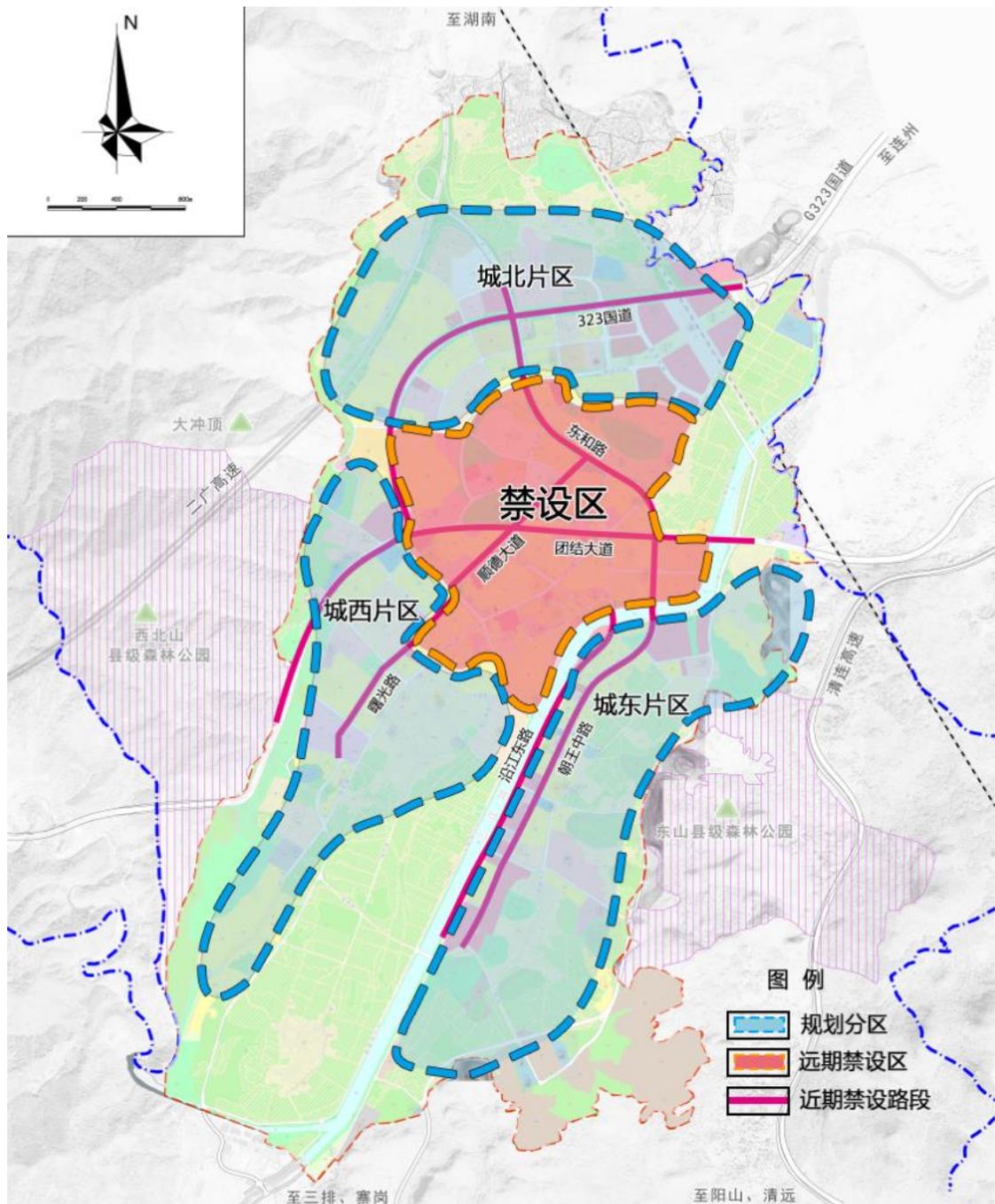


图 5-2 远期不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道路及分区示意图

远期禁设区范围：东至东和路-三江河，西以 323 国道-盘王路-曙光路为界，北至新城中路。

近期禁设路段：323 国道、团结大道、东和路、顺德大道、曙光路、沿江东路和朝王中路。

5.2.3 回收企业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1) 回收企业布局

标准：原则上每个镇可设一个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考常住人口平均每 50000-100000 人设立一个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内应有相对独立的收购区和分类存放区。分类存放区内应设置废旧纸品区、废旧金属区、废旧玻璃区等分区标识。

面积：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回收企业选址

要求：回收企业要以公司名称注册，其经营场所和选址要求应根据人口数量、产业基础和市场范围设定，不适宜设置回收企业的区域为：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机场、军事重地、危险品储存点等区域周边 50 米以内和高压走廊下方、运河明渠两岸、水源保护区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3) 回收企业规划

原则上每个镇可设一个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考常住人口平均每 50000-100000 人设立一个回收企业。近期回收量较少的镇近期可与周边镇共同设立一个回收企业，其经营场所和选址要求应根据人口数量、产业基础和市场范围设定。县城区内的回收企业宜逐步引导迁至分拣中心。

根据人口规模预测，连南县 2025 年人口规模为 19.3 万人，2035 年人口规模为 22.5 万人，结合现状再生资源收集量，规划 2035 年全

县回收企业数量为 2 个即可满足需求，回收企业数量可根据各镇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2.4 分拣中心的布局和建设规划

根据连南县现状再生资源回收特征，综合考虑其未来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需求，并结合相关上层次规划，建议在县域内设立 1 处小型的综合型分拣中心，后期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设废金属专业型分拣中心，有针对性的对再生资源进行处理。

按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分拣中心选址和建设要求如下：

（1）规划原则

①分拣中心设立时，宜以区、县为单位，根据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

②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建设分拣中心。

③遵守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④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

⑤有一定面积的自有土地或租赁场所，有明确的四至边界，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⑥项目的设计、规划、建设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要求。

(2) 选址原则

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做选址建设。

②当地饮用水取水点的上游地段不做选址建设。

③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不宜选址建设。

(3) 建设原则

①综合型分拣中心分拣能力和用地面积规划设计，应以再生资源分拣用地标准和本区域再生资源实际产生量为准。可分为大、中、小型三个级别，各级别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年分拣能力和厂区面积如下：

表5-3各级别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年分拣能力和厂区面积对应表

级别	厂区面积 (平方米)	年分拣能力 (万吨)	单位面积产能 (吨/平方米)
大型	>66000	≥ 50	≥ 7.5
中型	33000-66000	≥ 25	
小型	≥ 13000	≥ 10	

②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不宜选址建设。

③合理设置分拣中心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互相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④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废及危废临时存放区。

(4) 分拣中心规划拟选址

根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域形成“一主一副两带四区”的空间结构，三江镇为综合服务中心；寨岗镇为副中心，打造成为县域南部的工业重镇；三排镇重点发展瑶族民俗文化和休闲旅游产业，打造成为县域中部的旅游重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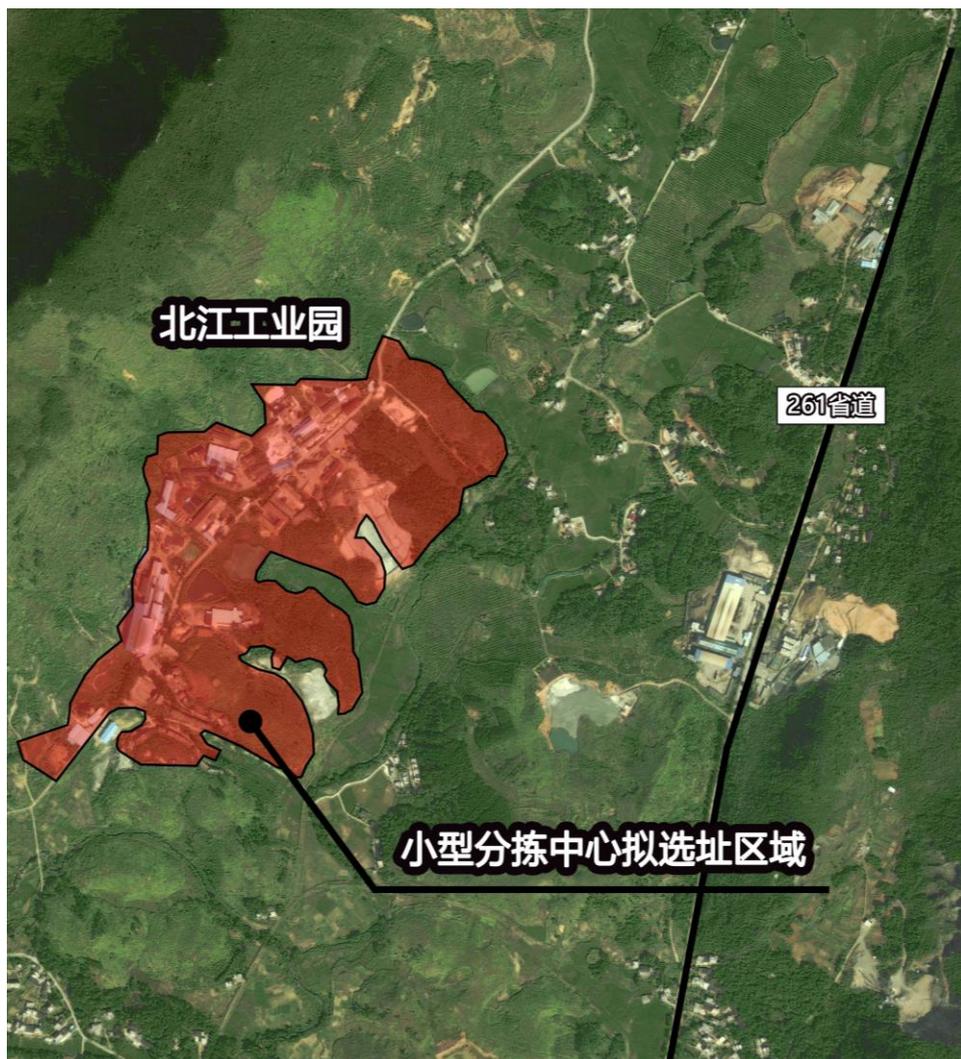


图 5-3 拟规划选址位置

因此，规划初步拟定在寨岗镇北江工业园内设置小型综合型分拣中心，面积为 20 亩。初步选址仅作为参考，下一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发展确定具体位置。

(5) 建设意向

分拣中心应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



图 5-4 分拣中心建设意向

5.3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要求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连南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构建节约型社会和绿色环保社会，实现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推进连南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表 5-4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标准一览表

要求		内容
基本要求		1、应符合工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
		2、若更换营业地址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变更营业执照地址；
		3、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4、应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行业组织的指导。
经营要求	选址要求	1、场地选址应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并且可以与垃圾转运站结合，作为公共配套设施；
		2、场地选址若使用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的，应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选址场地面积应满足最低堆放要求，禁止占道经营；
		4、不应选址在规划确定的禁设区范围内。
建筑要求		1、经营场地应为封闭式建筑或四周筑有围墙；
		2、需按照统一招牌的要求规范门面；

要求		内容
		3、场地布局应有相对独立的分区，并留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4、原则上应铺设水泥地面；
		5、建筑耐火等级应达到二级；
		6、应选择砖混结构以上建筑作为经营门店。
	消防要求	1、根据经营面积、经营品种、环境的需要，按消防防火技术规范配齐配足灭火器、消防栓、消防软卷盘、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斧、救生绳、消防栓扳手等消防器材； 2、经营场地内设置照明设施或其他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电气设计、安装规范的要求，电气线路应用金属管或阻燃 pvc 管保护；电源开关、插座等应当安装在封闭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当用非燃材料制作。
环保要求	1、按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	
管理要求		1、网点应设置意见箱与公告栏，公布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或街道办的直接负责人与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对客户及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应及时作出回复；
		2、鼓励回收站点与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直接对接，支持再生资源经营者将回收物直接交给分拣中心或由分拣中心当日清收，不在回收站点储存；对于分拣出来的不可回收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进行分类投放，严禁将分拣出来的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投放及处置；
		3、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

表5-5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标准一览表

要求		内容
基本要求		1、应遵守建设和运营中涉及的节能、环保、卫生、防疫、安全、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2、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制定绿色回收实施方案，明确绿色回收目标和可量化指标，并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保障执行；
		3、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具备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场地租赁证明等，所回收的再生资源应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
经营要求	选址要求	1、场地选址应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并且可以与垃圾转运站结合，作为公共配套设施；
		2、场地选址若使用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的，应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选址场地面积应满足最低堆放要求，禁止占道经营；
		4、不应选址在规划确定的禁设区范围内。
	建筑要求	1、应对作业场所中物理或化学有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价；对涉及生产性粉尘、化学物、高温、噪声等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应进行危害程度分级，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要求	内容
	<p>2、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分区设计和操作，分为加工区、贮存区、办公区、应急设施区等。各区应有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p> <p>3、经营场地应为封闭式建筑或四周筑有围墙，分拣加工生产线地面应作防水、防渗透处理，地面建设应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地面硬化使用 C25 以上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240mm，应具备符合消防要求的上盖或顶棚，顶棚应当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p> <p>4、须具备可靠的粉尘处理能力和污水排放系统，各专业生产线厂房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施，以及具有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必要措施。</p>
消防要求	<p>1、作业场所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应当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报警通讯装置和安全标识。</p>
环保要求	<p>1、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运营过程应减少土地、水源、能源、各种材料等资源消耗，减少废料、废物，节约资源；</p> <p>2、需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注册登记。</p> <p>3、采用低噪声设施，并采用屏蔽、隔声减震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p> <p>4、分拣加工车间内要装置强制排气设施，污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有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p> <p>5、分拣加工车间内的防尘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收集，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没有要求的，交给正规的处置企业处理；</p> <p>7、建设项目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运输与存储要求	<p>1、鼓励采用电动汽车、气体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运输再生资源；</p> <p>2、鼓励依托管理信息系统，达到信息共享，根据再生资源的发运路向进行集货作业，尽可能减少装卸搬运活动，实现运输和存储作业过程中各环节的协同作业和无缝衔接。</p> <p>3、各个品种再生资源应分类存放，采用分区域管理，制定再生资源暂存库房的防污染、防火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做好应急方案。</p>
管理要求	<p>1、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建立相应组织机构，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防护，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绿色回收相关知识的培训考核，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要求	内容
	2、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为员工提供有关劳动保护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使员工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再生资源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3、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溯源系统，并利用条形码、二维码、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记录相关信息，保证闭环可追溯；
	4、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对回收的再生资源的品种、来源、质量、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信息如实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两年。

表 5-6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标准一览表

要求	内容
选址原则	1、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做选址建设；
	2、当地饮用水取水点的上游地段不做选址建设；
	3、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不宜选址建设。
建设原则	1、分拣中心设立时，宜以区、县为单位，根据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
	2、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建设分拣中心；
	3、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
	4、有一定面积的自有土地或租赁场所，有明确的四至边界，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厂房建设	1、合理设置分拣中心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相互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2、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废及危废临时存放区；
	3、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具有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
	4、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
	5、具备消防安全设备、地下水、电管网及排水系统。
环保要求	1、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污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要求；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
	2、采用低噪声设施，并采用屏蔽、隔声减震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要求	内容
	<p>3、分拣加工车间内要装置强制排气设施，污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有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p> <p>4、分拣加工车间内的防尘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p> <p>5、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储存的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收集，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没有要求的，交给正规的处置企业处理；</p> <p>7、需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注册登记。</p> <p>8、建设项目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管理要求	<p>1、各品类再生资源的分类及综合统计数据、计量记录、月度台账、出库记录、运输记录、生产区域监控记录等纳入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p> <p>2、建设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服务平台以及具备信息安全功能的信息化设施；</p> <p>3、大型加工设备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进行培训和管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对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p> <p>4、制订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工作流程、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p> <p>5、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6、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p>

5.4 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要求

5.4.1 回收车意向

承运车辆(含回收车)应当具备密封功能或达到运输不泄漏要求；对回收车辆采取“统一外观、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制作、统一编号”进行管理；外观环保时尚，回收车容积为 2.0 立方米左右。



图 5-5 回收车意向图

5.4.2 回收站整治

(1) 回收站整治策略

根据网点建设标准要求，针对现状回收站脏乱差，货物乱堆放造成市容市貌及安全隐患等问题，提出“拆、刷、改、整”的整治策略。站点整治需满足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局、选址、数量面积等要求。

拆：拆除沿线违章建设、建筑质量和立面效果较差的建筑。

刷：对外墙裸露的回收站进行粉刷装饰，在维持建筑原貌的基础上更新立面材质并对影响立面美观的部分进行美化。

改：对不符合经营店门规范要求的回收站进行改造，统一广告牌样式和颜色基底、增加门店经营范围告示牌等。此外经营场地应当硬化，加盖顶棚，外设围墙，与居民区临近的集中回收站要设置绿色隔离带。

整：整治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回收站，消除违章占道、占绿的现象，保持整洁卫生的场地环境，对具有储藏功能的回收站进行货品分区，禁止乱搭乱放，易燃易爆货品应单独存放。



图 5-7 网点整治效果示意图

回收站门店建筑整治具体要求如下：

整治要素	具体要求
广告牌	1.突出环保主题，有回收范围内容标识。
建筑外墙	1.对外墙裸露、脱落的部分进行粉刷。 2.加盖顶棚。 3.有一定危险性的货品存在区域应增设围墙。
室内环境	1.室内以整洁光亮为原则，设置好货品分区，不乱搭乱放。
室外场地	1.室外场地应当硬底化。 2.与居民区临近的集中回收站要设置绿色隔离带。
建筑风貌	1.整体建筑风貌与当地瑶族传统建筑特色相协调。

（2）现状站点整治指引

根据整治策略，对县城现状网点进行评估，提出以下整治指引：

编号	网点名称	整治要求	整治原因	整治属性
1	第二回收站	撤销	位于禁设区范围内	控制性
2	第二十四回收站	撤销	站点布局过于密集，建议整合资源	引导性
3	第六回收站			引导性
4	第八回收站			引导性
5	第十五回收站	撤销	位于禁设区范围内	控制性
6	第九回收站	保留	现状环境未达到整治要求，按要求整改	引导性
7	第十三回收站	撤销	位于禁设区范围内	控制性
8	第七回收站	撤销	位于禁设区范围内	控制性
9	第十八回收站	保留	现状环境未达到整治要求，按要求整改	引导性
10	第三回收站	撤销	位于禁设区范围内	控制性
11	菊妹废品回收店	保留	建议合并站点，按要求整	引导性

编号	网点名称	整治要求	整治原因	整治属性
12	海山生活废品回收站		改	
13	连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保留	现状环境未达到整治要求，按要求整改	引导性
14	湘粤再生资源回收厂	保留	现状环境未达到整治要求，按要求整改	引导性
15	永兴再生资源回收部	撤销	位于禁设区范围内	控制性
16	周扬废品回收站	撤销	位于禁设区范围内	控制性
17	第十九回收站	撤销	位于禁设区范围内	控制性
18	第二十五回收站	撤销	位于禁设区范围内	控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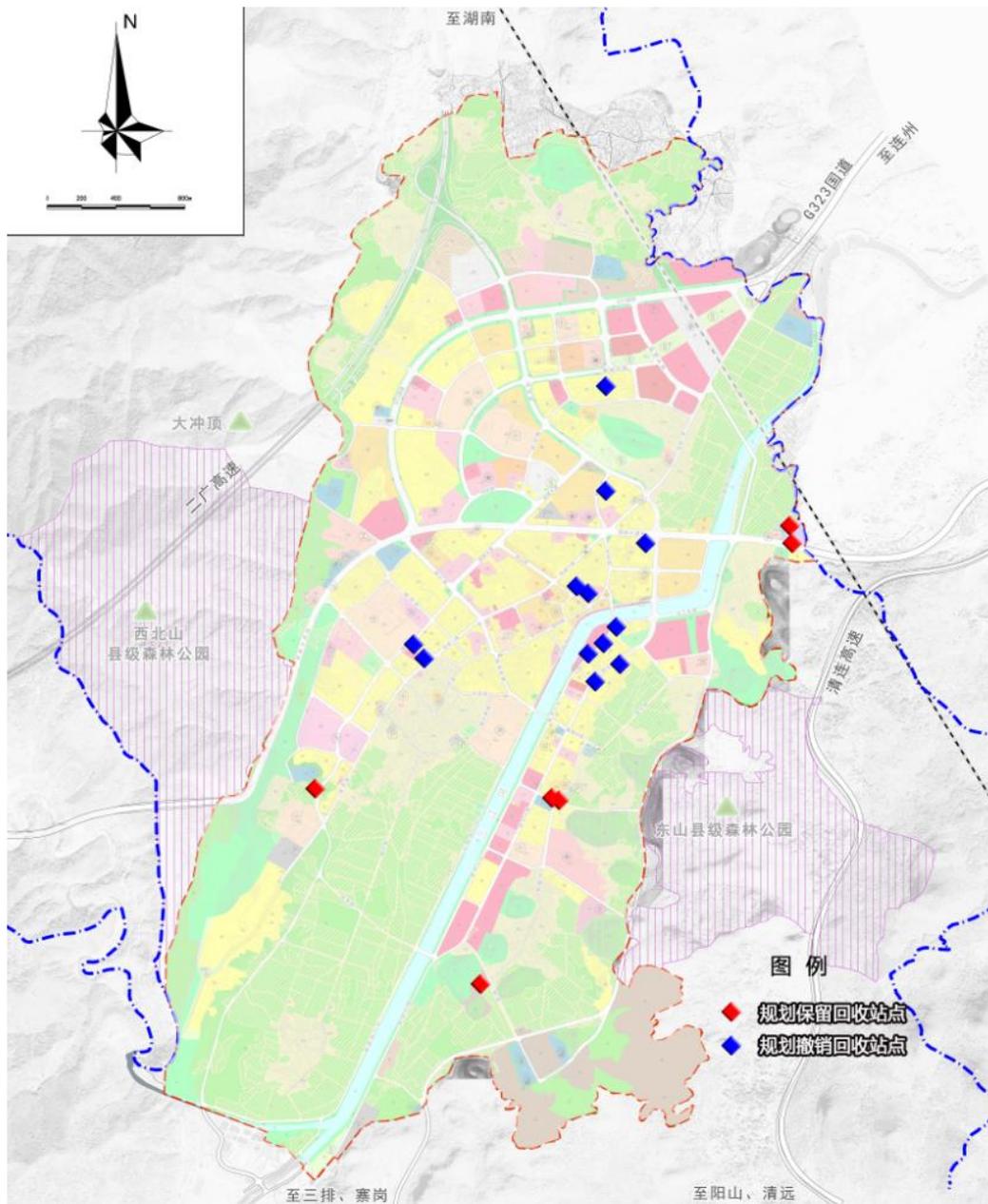


图 5-7 现状站点整治指引图

5.4.3 回收企业整治

(1) 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结合连南县现状发展情况相适应，与所在区域的建设达到规范统一。充分考虑当地的生态环境容量，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对当地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建筑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地面硬化道路符合国家三级道路标准。设计时要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

(2) 企业整治需满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布局、选址、数量面积等要求。

(3) 企业应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第六章 实施建议

6.1 保障措施

(1) 多部门协作提供组织保障。

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建设，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落实再生资源网点的管理措施、回收标准、回收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各部门对再生资源网点管理的组织协调。为配合规划的实施，研究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产业政策。

(2) 加强检查监督，建立行业秩序

加强监督力度，提高执法能力。对连南县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对照规划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有成长前景和符合规划布点要求的网点，给予必要的鼓励和扶持。加强回收渠道的治安管理，依法处罚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以环保、节能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回收秩序，对于不合规和规划的网点进行指导和分步分项整治。针对重点街道和重点区域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专项整治。对存在无照经营、销赃窝赃、环境污染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网点进行查处或取缔。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初步建立起有序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体系。

(3) 加强政策引导，加强政策支持力度

政府、企业、社会个体等各方面的行为都需有关政策进行引导和

调控，以建立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优先的长效机制。政府应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资金支持，可利用财政措施，设立再生资源专项扶持资金，完善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研究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逐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新型回收模式开发创新，鼓励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及装备的推广示范 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协调配合，共同保护环境与发展经济的新局面。

（4）充分发挥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赋予行业协会相应的职责，从而推动行业发展。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作用，制订行业自律性行规、行约，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协会参与研究建立科学合理、功能齐全、统一权威的再生资源标准体系及总体框架，参与回收目录、产品分类、分拣加工作业、运输储存、回收污染控制技术为基础类和通用类标准的制订与修订。通过认证认可等多种方式加大标准贯彻落实力度，加强对现行标准的宣传，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信息统计、专业培训、先进技术装备推广、行业自律及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整体素质。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反映企业的建议和要求并履行如下职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性规范；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主管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回收标准。再生资

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5) 建立信息统计体系，做好宣传工作，正确引导

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产经营评价指标和统计体系，将再生资源行业统计纳入统计体系。实时掌握再生资源行业运行状况，分析存在的问题，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再生资源行业的整体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的知识普及和教育力度，在读书节、社区活动、广场宣传、教育教学等各个环节中充分利用各种媒介与途径进行宣传。对于生活性再生资源 应在各居民生活区和居住小区设立宣传栏，宣传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回收的相关知识，使人们更为便捷地对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进行了解，并认识到再生资源回收与再利用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积极氛围。

6.2 管理措施

(1) 加强企业登记管理，有效监管回收网点变动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回收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鼓励再生资源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工业企业的联合，减少再生资源流通环节，减少工业企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鼓励工业企业实施“企—企”合作制，即促使工业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合作，提高回收效率，减少废弃物污染，有

利于工业企业顺利通过相关环境检测的同时，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2) 促进垃圾处理资源化，提高回收利用率

①提高生活垃圾利用效率。

在加强协调管理的前提下，建立垃圾回收、处理与再生资源回收的一体化联动机制，促进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各类再生资源的再利用，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②推动园林绿化垃圾的资源利用。

园林绿化废弃物的主要成分为有机物质，是不可多得的有机再生资源。推广使用移动式树木粉碎机，促使绿化垃圾的减量运输，缓解绿化垃圾运输难题。建设绿化垃圾无公害消纳场，创新绿化垃圾循环利用技术，采取粉碎发酵、腐熟堆肥等方法，实现绿化垃圾综合利用。

③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利用。

可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场，防止建筑垃圾产生粉尘污染环境。限制建筑垃圾低级利用，减少现场分拣分类利用和一般性回填，严禁任意抛弃、未经处理露天堆放和随意填埋。加强对装修公司的监管，实行装修垃圾去向登记制度，建立装修垃圾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和定点处理机制，严禁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大力引进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推动木材、砖石、混凝土等建筑废料循环处理利用。

④加强工业固废资源利用。

加快再生资源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

境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设备；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定工作，扶持发展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提高陶瓷废料、废铝渣、边角料的资源利用率，逐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链。构建再生资源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再生资源产生量大的重点企业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可不定期督查再生资源的产生、流向、贮存和处置情况。对无法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和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和将其混入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提供贮存或处置的设施场所。

⑤提高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力度。

针对“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等问题，政府可采用补贴形式加大对低值再生资源，如建筑废料、大件家具拆解物、废玻璃等的回收力度。鼓励和支持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对低值再生资源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

（3）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联合重组与园区化发展

积极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鼓励有资金实力的龙头企业、试点示范企业以参股、控股、内部贸易等方式，参与可再生资源的回收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一到两家再生资源回收和开发利用的龙头企业，促使其逐步发展成为规模大、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企业，带动形成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处理和无害化利用的产业链条。逐步改造、提升中小企业，通过淘汰落后与资源整合，在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做大企业规模，发挥规模效益，做到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的最大化。

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及处理企业向园区或集散市场集中发展，实现再生资源行业的规模经营与集聚经营，努力发挥规模效益，实现园区整合供应链、产业链、互补链的机能，提高企业经营效益，通过企业的相对集中优势，促进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共享及便利政府的监督检查。努力实现再生资源园区向绿色示范性基地发展，建立省市标杆性基地，争取相关政策与资金支持。

6.3 实施策略

(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政府对再生资源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与体系的先进完善程度成正比。政府应切实地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其规范管理作为民生、民心工程来抓，并把它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只有这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才能得到强有力的保证。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通过制订规划和管理办法，推动回收体系建设。同时，遵循市场规律，制定支持和奖励政策，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

(2) 规划先行，分级考核

政府部门应根据本规划尽快出台实施方案。各镇应结合人口聚集程度、再生资源规模等，制定和落实相关实施办法。要结合全区建设工作，将回收网点的建设状况纳入对各镇相关部门的考核指标。

(3) 抓住重点，有序渐进

根据连南县目前回收行业发展的现状，必须紧紧抓住绿色回收站的建设这个重点，并使之成为整个体系的基础。各镇、街道应结合本区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订绿色回收站点建设的目标责任，坚持全面推进，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对于不合规和规划的站点进行指导和分步分项整治。用 3-5 年的时间，初步建立起有序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4) 源头控制，规范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再生资源如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生产企业可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巡查的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各回收企业对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流通管理规定。

(5) 分级实施，部门联动

相关部门的配合、支持，是搞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前

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其管理，是一个综合工程、系统工程、复杂工程，涉及面广，必须综合管理。针对生活性再生资源和生产性资源的回收、交易、运输、处理全过程，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完善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附图

- 01 规划范围图
- 02 县城现状回收站点分布图
- 03 县域回收站点数量规划指引图
- 04 县城回收站点禁设区域示意图
- 05 县城现状站点整治指引图